

# 桃園市政府公報

111年第24期

## 目 錄

### 壹、專載

- ◎ 桃園市政府第 396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 桃園市政府第 398 次市政會議紀錄..... 4

### 貳、法規

- ◎ 預告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9
- ◎ 懲戒法院判決 109 年度清字第 13418 號..... 20

### 參、政令

-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第九點附件四，並自即生效..... 27
- ◎ 修正「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34
- ◎ 修正「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65
-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哺乳貓照顧工作計畫，惠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68
- ◎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79
- ◎ 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91
-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3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 修正「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97
- ◎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九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二點附表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99
- ◎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115

#### **肆、公告**

- ◎ 公示送達劉○璋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府 111 年 10 月 25 日府衛健字第 1110296341 號之行政裁處書..... 132
- ◎ 公告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動物用劣藥案..... 133
- ◎ 公示送達潘○清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134
- ◎ 公示送達潘○清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135
- ◎ 即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依下列公告事項辦理..... 136
- ◎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137
- ◎ 公示送達李○昌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138
- ◎ 公告受處分人阮○疆(銷帳編號：1111156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39
- ◎ 本市 112 年至 113 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 140
- ◎ 公告受處分人李○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111596)公示送達一案..... 141
-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吳○慧君通知領回被拾獲送交兔子並陳述意見通知書(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111 年 11 月 25 日桃動三字第 1110008475 號函) 1 份..... 142
- ◎ 檢送「111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再次延長受理，申請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之公告 1 份..... 143
-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茹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月25日府農動字第1110326312號裁處書)1份.....	145
◎ 公告受處分人穆○傑、林○晨及洪○凱等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120515、11120516、11120517)公示送達一案.....	146
◎ 公示送達楊○澤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147
◎ 公示送達楊○澤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148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49
◎ 公告應送達予金隆科技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申復通知函清冊1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151
◎ 公告應送達予福展搬家貨運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命令解散處分函清冊1份,請應受送達人等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法廢止公司登記.....	153

## 桃園市政府第39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

李副市長憲明(後)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專 員 黃美容

### 壹、頒獎

#### 一、頒授本市榮譽市民證。

-主辦機關：秘書處

(一)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郡法官-詹金斯先生

(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貝納迪諾郡第 3 區郡監督-羅道恩女士

(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貝納迪諾郡主席-海格曼先生

#### 二、頒發本府 111 年度廉潔楷模。

-主辦機關：政風處

(一)經濟發展局：科員黃宇萱

(二)勞動局：聘用檢查員曾婉婷

(三)龍潭區公所：課員饒惠文

(四)殯葬管理所：助理員謝淇粟

(五)殯葬管理所：組員丁淑玲

(六)工務局：行政助理陳女晏

(七)社會局：聘用社會工作員許士志

(八)文化局：約僱助理江淑君

(九)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清潔隊員呂文正

(十)衛生局：股長陳境峰

### 貳、主席致詞

一、今日市府非常榮幸頒授榮譽市民證予美國姊妹城市的首長，包括美國德州達拉斯郡法官克萊詹金斯先生、加利福尼亞州聖貝納迪諾郡第 3 區郡監督羅道恩女士及郡主席海格曼先生，相關

內容說明如下：

- (一)德州達拉斯郡法官詹金斯擁有醫療及公衛專業，擔任德州北區聯合健保主席，相關議題亦十分關注，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為市民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在這幾天的訪問中，詹金斯先生亦與星宇航空公司進行深度交流，期待日後能進一步促成達拉斯郡與桃園之間的直航班機。
  - (二)加州聖貝納迪諾郡監督羅道恩是非常優秀的女性政治家，積極推動犯罪防治工作，亦致力於保護鄉村社區免受公用事業開發影響，同時努力改善郡內的基礎建設，並加強公共安全設施。
  - (三)加州聖貝納迪諾郡主席海格曼郡監督與本市關係十分密切，近年更促成郡內安大略國際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的直航班機，目前已為旅客非常喜好的航線。
  - (四)前述 3 郡在美國皆屬大型城市，亦擁有非常好的發展條件，期盼未來在醫療、教育及產業等面向，可與本市進行更多的城市交流，未來市府各局處如有參訪美國的計畫，也可規劃拜訪 3 座姊妹城市。
- 二、今(111)年 11 月 26 日將辦理 2022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前各項市政工作仍應正常運作，請各機關全力以赴。
- 三、本府 11 月 19 日(星期六)規劃開設莫德納 BA.4 及 BA.5 次世代疫苗接種，該日上午 8 至 12 時於 13 區衛生所(門診)與 4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聖保祿醫院、中壢長榮醫院及中美醫院)開設接種站，接種對象為 50 歲以上施打追加第 1、2、3 劑，12 歲至 49 歲施打追加第 1、2 劑，請衛生局多做宣傳，提高覆蓋率；另外 11 月 19 至 20 日計有 59 家合約院所同步開設疫苗門診，未來將廣設各類新冠疫苗接種門診，逐步回歸院所接種。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桃園大眾捷運公司

報告案由：桃捷營運優化·運輸服務升級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 一、捷運首重維護系統穩定及營運安全，請桃捷公司持續努力，以提供「安全、可靠、優質的捷運服務」為使命，透過定期檢討及創新作為，持續加強智慧化的軌道管理，深化設備可靠度與行車安全，提供旅客最優質的運輸體驗。
- 二、謝謝桃捷公司在營運優化及運輸服務上的努力並給予肯定，請持續推動創新服務。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 一、本市公費流感疫苗獲配 59 萬劑，目前剩餘 11 萬 8,000 劑，其中 5 萬 1,000 劑已排入學校及社區施打，尚有 6 萬 7,000 劑，請鼓勵同仁接種。
- 二、本府同仁彈性上下班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上班時間為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下班時間為 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中午用餐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及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整體計畫—市民活動中心(2 期—八德區公所)2 案解除列管，餘請持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 桃園市政府第39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陳美智

###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榮獲第 16 屆農金獎績優農會。

-主辦機關：農業局

(一) 大園區農會：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

(二) 平鎮區農會：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甲等獎)

(三) 龍潭區農會：專案農貸績效獎(甲等獎)

二、呈獻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第 2 版(VLR 2.0)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地方政府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白金獎。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貳、主席致詞

一、今(30)日市政會議表揚本市榮獲第 16 屆農金獎績優農會，表彰農漁會信用部績效及競爭力，說明如下：

(一)今(111)年桃園市表現卓越，大園區農會榮獲「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平鎮區農會榮獲「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甲等獎」；龍潭區農會榮獲「專案農貸績效獎甲等獎」。市府另頒予大園區農會 60 萬元、平鎮區農會及龍潭區農會各 50 萬元獎勵金。

(二)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桃園全市農漁會信用部存款總額約達 1,311 億元，放款總額約 699 億元，當期盈餘總額約 5 億 8,500 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3%，代表各農漁會穩健經營。

(三)市府配合中央推動「三保一金」農業政策，「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各農會也配合市府補助措施降低農民負擔，在 6 都中覆蓋率較

高。由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政策對於農民有實質保障，請農業局及各農會持續宣導。

二、桃園市自願檢視報告第 2 版 (VLR 2.0) 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地方政府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白金獎，說明如下：

(一) 桃園是經濟力、就業力非常良好的城市，朝向永續發展及接軌國際低碳轉型，是桃園重要的城市發展目標。

(二) 市府自 108 年開始，以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為施政標竿，並將 109 年完成的桃園市 VLR 精進調整後，今年 (111) 年再出版桃園市 VLR 2.0 版，內容包含 292 項施政計畫、59 項評估指標，並規劃 10 大亮點專題訪談，以質化論述呈現永續發展的價值。

(三) 《今周刊》2022 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將永續城市評比區分為經濟力、社會力與環境力 3 大面向，桃園除獲得「永續城市特優獎」的肯定外，也榮獲「經濟力」及「社會力」雙料冠軍。

三、選舉已落幕，在此恭喜張善政先生當選第三屆桃園市市長，相關說明如下：

(一) 我們這 8 年的努力，為桃園市的基礎建設及指標打下良好基礎，期許下一任團隊能持續努力，讓桃園成為好工作、好生活，宜居宜業的城市，特別包括軌道建設、航空城、亞洲矽谷計畫及先進半導體基地等這幾項重大的挑戰，希望桃園能夠繼續往前走。

(二) 市政交接工作將組成交接小組，由秘書長黃治峯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財政局、秘書處、人事處及新聞處等副首長，必要時再加入其他局處副首長。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政務官、機要及幕僚人員隨市長同進退，部分政務官如具文官身分，則回任文官職。讓下一任市長開展新的人事布局，以利市政建設無縫接軌進行。

(三)恭喜新市長及新議員承載市民期待當選，期許他們能扮演好市政治理及監督的角色，讓桃園的未來更好，本人無論是身為市民或其他任何角色，依舊會一如既往地支持桃園，愛桃園是本人從政的 DNA，仍會給予最大的祝福及支持。

(四)最後感謝各位政務官、文官及幕僚等人員，整個市府團隊共同寫下桃園 8 年的好成績，深受市民肯定，奠定未來發展基礎，再次代表全體市民特別感謝大家的努力。

四、本市自 104 至 111 年消防人力員額自 1,155 人增加至 1,790 人；救災裝備提升 7 億元；火災警報器裝設率已超過 97%；每年 OHCA 急救康復超過 100 人；疫情期間協勤亦安排妥善，未來將逐年增加 3%人力，請消防局按規劃持續增編員額。

五、有關交通局智慧交通安全路口防護計畫，說明如下：

(一)交通局連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智慧交通安全路口防護計畫」，獲交通部補助設置新式交通設施，發展能夠即時透過 AI 及科技設備（雷達偵測）輔助，自動偵測行人及車輛，已開發「行人穿越警示系統」及「路口防護告警系統」兩大防護系統。

1、「行人穿越警示系統」在市內 5 處路口設置，透過 AI 影像辨識系統偵測路口行人穿越時，將傳遞訊號至 CMS 進行示警，提醒車輛減速慢行通過，平均速率從 39.4 公里/小時，下降至 25.6 公里/小時，降速幅度達 35%。

2、「路口防護告警系統」已完成 19 處路口，設置數量為全國第一，提醒車輛留意前方路況，並達到主動降速目的，平均速率從 37.3 公里/小時下降至 25.1 公里/小時，降速幅度達 32%。

3、上述 2 個系統皆有顯著提醒駕駛人主動降速，增加用路人安全性的效果。

(二)請交通局持續向交通部爭取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ITS）等各項交通安全提升方案，持續為桃園精進智慧交通作為。

六、目前有流感、長者肺炎鏈球菌及 COVID-19 次世代等疫苗正在施打，請衛生局協同醫療院所加強宣傳幼兒及長者踴躍接種，提高市民疫苗覆蓋率。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智慧交通安全路口防護計畫

主席裁示：

打造人本、安全、永續的智慧交通安全環境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而交通科技的引進就是為達成這些目標，請交通局持續努力。

二、報告機關：消防局

報告案由：104 年至 111 年消防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請消防局逐年以 3% 進度增加人力。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衛生局請示本市 13 處社區篩檢站，除蘆竹社區篩檢站已移交區公所外，餘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龍岡、龍潭戶政事務所、觀音、楊梅幼獅、平鎮、華亞科技園區、大園及巨蛋共 8 站，因有其他用地需求，同意進行拆除並請工務局協助。

二、中壢中正公園、八德、文化派出所旁及桃園中路共 4 站，請區公所及衛生局研議，若無特殊考量，移予區公所管理。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加列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與大專校院創新合作專案」列管，以利下任市府團隊持續辦理。

二、目前列管之案件日後是否需調整，再由下任市長決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政務官、機要及幕僚人員隨市長進退；上述人員如具文官身分則回歸文官職，如欲申請退休者可以 12 月 24 日為基準日；約僱人員依其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區長先予留任，後續如需細部了解，請秘書處長及人事處長協助。

二、各機關如有支援選務工作的同仁，請從優從寬獎勵。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捷開字第111033408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
- 三、「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law.ty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
  - （二）聯絡人：陳○穎。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 （四）電話：(03)3322101轉6882。
  - （五）傳真：(03)3322029。
  - （六）電子郵件：1000413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為配合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取得及後續土地開發執行等相關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不同土地開發基地間之市地主與私地主分回權值交換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申請抵付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按共有人中申請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者間之協議結果，調整其間權值比例，以符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申請抵付優惠或購租優惠者，在其剩餘權值未滿一戶之情形與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依優惠方式不同，修正優先承購、增加承購之價格及優先承租、增加承租之年租金計算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於原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優惠方式，增訂說明其執行分配作業優先順序、相關分配及區位選擇作業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u>地上物</u>應一併價購。</p> <p><u>前項價購土地之價款，按協議當時市價計算；地上物之價款，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計算。</u></p> <p>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築物）或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且該建築物所有權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申請下列優惠：</p> <p>一、<u>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u>，以該</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u>土地改良物</u>應一併價購。</p> <p><u>前項之土地部分按協議市價計算，土地改良物部分以協議當期當地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u></p> <p>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u>或有建築改良物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u>，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申請下列優惠：</p> <p>一、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p>	<p>一、配合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土地改良物為地上物，及第三項所稱建築改良物，簡稱為建築物。</p> <p>二、考量各地主簽訂協議價購協議書時間與第一次協議價購會議時間不盡相同，為確保各地主簽訂協議書之協議價購價格一致性，故增訂以協議當時市價為主，強調以第一次協議價</p>

<p>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以下簡稱抵付優惠)。但經本府核准得以其他捷運開發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者，得不受原基地之限制。</p> <p>二、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或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以下簡稱購租優惠)。</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優惠者，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p>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二、<u>土地所有權人</u>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得優先承購或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購會議時間點計算土地價款，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增訂「當時」二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已明定本市拆遷補償費計算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及配合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修正，爰將第三項「自動拆遷」修正為「騰空點交」。</p> <p>四、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優惠方式之簡稱。</p> <p>五、考量本府將視情辦理不同土地開發基地間之地主與私地主分回權值交換作業，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以保留抵付彈性。</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抵付優惠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有土地依協議價購之金額，除以開發基地依協議當時市價計算</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有土地面積依協議市價所計算之金額，除以開發基地依協議市</p>	<p>一、配合第三條名詞修正及優惠用語簡稱，爰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開發基地</p>

<p>總金額之比率，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u>公有不動產</u>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p> <p>二、協議價購之土地上有建築物者，應將其建築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依前款計算後，再將各樓層加計後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築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土地所有權人同為建築物一樓之所有權人時，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p> <p>(一) 商業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p> <p>(二) 商業區建築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p> <p>(三) 住宅區建築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p>	<p>價所計算總金額之比率，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u>建築物房地</u>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p> <p>二、協議價購之土地上有建築<u>改良物</u>者，應將其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依前款計算後，再將各樓層加計後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土地所有權人同為建築改良物一樓之所有權人時，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p> <p>(一) 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p> <p>(二) 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p> <p>(三) 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者</p>	<p>之協議市價計算時點，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協議市價」修正為「協議當時市價」，並酌修文字。</p> <p>三、考量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均為公有，統一修正「建築物房地」為「公有不動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第二項配合修正。</p> <p>四、「區位」係指開發大樓開發後可進行分配之不動產，分為房屋及車位二種類型，其中房屋包含其所處樓層及戶別，爰刪除第一款第三款「樓層」之文字。</p> <p>五、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各區位之選擇應於公告期間辦理，及議定各區位價格簡稱為「議定價格」。</p> <p>六、考量建物登記形式，有數人分別共有建築物一樓及一樓以外樓層，因登記方式未能符合建物實際</p>
--------------------------------------------------------------------------------------------------------------------------------------------------------------------------------------------------------------------------------------------------------------------------------------------------------------	------------------------------------------------------------------------------------------------------------------------------------------------------------------------------------------------------------------------------------------------------------------------------------------------------------------------------	---------------------------------------------------------------------------------------------------------------------------------------------------------------------------------------------------------------------------------------------------------------------------------------------------------------------

<p>三、<u>於公告辦理期間</u>，依本府議定各<u>區位價格</u>（以下簡稱<u>議定價格</u>），於其可抵付<u>權值</u>內選定區位。</p> <p>前項所稱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公有<u>不動產</u>價值，應扣除本府依<u>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u>規定以<u>主管機關</u>身分取得<u>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u>及<u>都市計畫回饋之價值</u>。</p> <p><u>數人</u>分別共有<u>建築物一樓及一樓以外樓層</u>，於<u>第一項第二款各目</u>規定一樓之<u>加計權值範圍</u>內，得申請按共有人中申請抵付<u>優惠者</u>間之協議結果，調整其間<u>權值</u>比例。</p>	<p>，加計其<u>權值</u>零點二倍。</p> <p>三、依本府議定各樓層<u>區位價格</u>，由<u>原土地所有權人</u>於其可抵付<u>權值</u>內選定<u>樓層、區位</u>。</p> <p>前項所稱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u>建築物</u>房地價值，應扣除本府以<u>主管機關</u>身分取得依<u>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u>規定所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及<u>都市計畫回饋之價值</u>。</p>	<p>使用或反映買受當時各所有權人之<u>內部約定</u>，爰增訂第三項共有<u>人申請抵付優惠者</u>，得申請於一樓加計<u>權值</u>範圍內，按協議結果，調整分配<u>權值</u>比例，以符實務作業需求。</p>
<p>第五條 申請購租<u>優惠者</u>，其<u>優先承購或承租之不動產</u>，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u>權值</u>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u>第三項第二款</u>規定申請者，<u>優先承購或承租部分</u>，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以<u>土地所有權人身分</u>所取得開發後<u>建築物樓地板面積</u>之百分之五十。</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修正優惠方式簡稱。</p> <p>二、現行條文之「<u>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u>所取得開發後<u>建築物樓地板面積</u>」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所取得<u>權值</u>，為使語意一致，爰將用語統一修正為「<u>權值</u>」，以茲明確。</p>
<p>第六條 申請抵付<u>優惠者</u>，應將應抵付<u>權值</u></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u>第三項</u>申請以該<u>基地</u>開發</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增訂</p>

<p><u>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各區位。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之價格者，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u></p> <p><u>一、領取與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等值之現金。</u></p> <p><u>二、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增加承購至一戶。</u></p> <p><u>三、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三分之二價格者，如與公有土地以外申請抵付優惠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計算之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得申請以共同承購方式增加承購至一戶。</u></p> <p><u>申請購租優惠者，其得優先承購或承租之權值，或優先承購或承租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之價格者，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u></p> <p><u>一、優先承購或承租之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u></p>	<p><u>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且優先承購或承租之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u></p> <p><u>不符前項規定者，或本府分回產權之戶數未能補足至一戶面積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u></p> <p><u>申請優先承購、增加承購之建築物及土地價值之估算，由本府另定之。</u></p>	<p>優惠方式簡稱，並調整條文架構，將申請抵付優惠、購租優惠之辦理方式分列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針對申請抵付優惠應抵付權值或抵付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之價格者，及購租優惠優先承購或承租後剩餘權值未達一戶之價格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選擇行使其權利，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抵付權值或優先承購、優先承租之面積，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之面積者，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無法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將增加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負擔，爰將原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抵付權值或</p>
-------------------------------------------------------------------------------------------------------------------------------------------------------------------------------------------------------------------------------------------------------------------------------------------------------------------------------------------------------------------------------	------------------------------------------------------------------------------------------------------------------------------------------------------------------------------------------------------------------	----------------------------------------------------------------------------------------------------------------------------------------------------------------------------------------------------------------------------------------------------------------------------------------------------

<p><u>價格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至一戶。</u></p> <p><u>二、優先承購或承租之權值未達一戶三分之二價格，如與公有土地以外申請購租優惠之原土地所有人合併計算後，其權值已達一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申請以共同承購或承租方式增加承購或承租至一戶。</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將應抵付權值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區位，或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公告辦理期間內選定區位者，就未抵付權值僅得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不得另向本府申請優先承購或承租不動產。</u></p>		<p>抵付後剩餘權值 得領取找補款之 門檻放寬為未達 一戶；另原土地 所有權人以其所 所有土地參與開 目的在於取得開 發完成之不動產 價值，現行條文 第二項規定原土 地所有權人應抵 付權值或抵付後 剩餘權值，未達 一戶三分之二價 格，得領取原協 議價購土地款， 無法符合原土地 所有權人參與開 發之目的，爰將 該找補款，由原 協議價購土地款 修正為應與抵付 權值或抵付後剩 餘權值等值之現 金，爰將現行條 文第一項及第二 項整併及修正。</p> <p>四、另為使現行條文 第二項規定，原 土地所有權人共 同承購或承租一 戶之標準更臻明 確，爰予增訂原 土地所有權人與 公有土地以外申 請抵付優惠或購 租優惠之原土地 所有權人合併計 算之權值已達一</p>
--------------------------------------------------------------------------------------------------------------------------------------------------------------------------------------------------------------------------------------------------------	--	---------------------------------------------------------------------------------------------------------------------------------------------------------------------------------------------------------------------------------------------------------------------------------------------------------------------------------------------------------------------------------------------------------------------------------------------------------------------------------------------

		<p>戶三分之二以上價格者，得共同承租或承租至一戶，並將前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增加承購或承租之規定，整併移列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五、未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依其應抵付權值全數抵付選擇本府所議定之區位，或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公告期間選定區位者，等同其放棄與本府共享開發完成之不動產財產價值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就未抵付權值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且不得另向本府申請優先承購或承租不動產。</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u>申請抵付優惠者依前條第一項增加承購之不動產價值，依議定價格計算。</u></p>	<p>第七條 <u>優先承租之年租金，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前項不動產總值</u></p>	<p>一、增訂第一項，申請抵付優惠者增加承購部分之價格，應與其原抵</p>

<p><u>申請購租優惠者優先承購、依前條第二項增加承購之不動產價值，及優先承租、依前條第二項增加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由本府另定之。</u></p>	<p><u>與年租率，由本府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擬訂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u></p>	<p>付部分之取得價值相符，故以議定價格計算。</p> <p>二、申請購租優惠者優先承購與增加承購部分之價格及優先承租與增加承租之年租金底價，考量該價格係得由本府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方式取得，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部分文字，並日後由本府依不同情事另定之。</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整併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申請購租優惠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優先承購、承租者，應於申請抵付優惠者完成區位選定後，配合本府租售作業時程進行區位選擇。</u></p> <p><u>區位選擇意願相同時，應通知各申請者先行協議；協議不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中籤者，得選擇尚未被選定之區位。</u></p>	<p>第八條 <u>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p>	<p>一、為明確規範執行分配作業優先順序，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三項增訂優惠用語簡稱，爰修正現行除外規定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二、參考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原則第二十三點規定，於區位選擇意願相同時增加協議機制，爰修</p>

<p>第九條 開發用地於協議價購前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u>申請抵付優惠</u>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p> <p>前項申請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九條 開發用地於協議價購前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u>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u>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p> <p>前項申請<u>案</u>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正增訂第二項。</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三項增訂優惠用語簡稱，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懲戒法院判決

109年度清字第13418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鄭文燦

被付懲戒人 劉○○ 原桃園縣○○鄉公所○○(已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事 實

壹、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劉○○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分述如下：

(一)本案劉員於民國99年至100年間為桃園縣○○鄉公所(現改制為桃園市○○區公所，下稱○○鄉公所)○○室主任及○○○○，對於○○鄉公所相關採購案件具有核決權，並綜理○○室業務；就○○鄉公所於99年至100年間辦理之「○○鄉公所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鄉公所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及「○○鄉民代表會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等採購案，與前○○○○林○○共同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違法圖利特定廠商及私人之犯意聯絡妨害投標，涉嫌犯共同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12月27日103年度矚訴字第24號判決(下稱刑事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二)審酌劉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業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二、證據：刑事第一審判決1件。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移送機關係依憑刑事第一審判決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但該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誤，其已提起第二審上訴，請勿以該判決為據。

二、被付懲戒人與參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協調會之劉○○等人並無私交，且於協調會中並未仔細

聆聽渠等討論內容，對林○○、劉○○、何○○等人是否有圍標協議或林○○是否有索取金錢並不知情，其復未向參與鄉公所及代表會裝修工程案之廠商索取分毫利益，事後亦未獲得任何好處，實不可能甘冒貪污重罪風險，參與並默認任何違法圍標協議或圖利行為。

- 三、林○○於協調會後雖曾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其個人希望由何家廠商承作何標案，然被付懲戒人明確告知裝修工程案係屬公開招標、價格標案件，需依法定流程決定得標廠商。林○○當時已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並無能力干涉標案之招標、審標、決標流程，其與林○○間並無圖利、妨害投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四、刑事第一審判決係以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之供述認定其有本件圖利、妨害投標之行為。然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供詞係因遭羈押多日希望盡快獲得交保而以廉政官所告知案情回答，應不能以此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上開犯行。
- 五、依張○○於偵審中及設計監造案承辦人林○○於審理中之證述，被付懲戒人於鄉公所裝修工程設計監造案中並未護航張○○得標，於設計監造期間，亦無干涉或指示其如何審查、偏袒特定廠商之舉，足徵被付懲戒人確無知悉或默認前開圍標協議情事。
- 六、本件鄉公所裝修工程及代表會裝修工程兩標案，皆採公開招標及價格標，並無任何條件之限制，更沒有綁規格標或者設立門檻，使非特定廠商無法參標或競標之情形。被付懲戒人僅因礙於完工期限緊迫之壓力，而未予廢標，主觀上並無協助○○公司得標之犯意，期請調閱刑案卷證審酌或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再為本件判決，以維被付懲戒人之權益。

####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於99年12月間為○○鄉公所○○室主任，並於100年1月至6月間代理○○○○，復於100年6月至12月間陞任○○○○兼○○室主任，對於○○鄉公所相關採購案件具有核決權，且負責綜理行政室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係○○鄉公所前○○○○（任期為99年3月1日至同年11月10日）；張○○係○○國際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執行長兼設計師。○○鄉公所於99年間為辦理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之遷建工程，編定○○鄉公所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預算新臺幣（下同）145萬3,000元、○○鄉公所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預算2,702萬9,919元及○○鄉民代表會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

工程案預算1,119萬9,729元後，於100年間擬定辦理「○○鄉公所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案號：100-11，下稱設計監造案）」、「○○鄉公所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標案案號：100-73，下稱鄉公所裝修工程案）」、「○○鄉民代表會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標案案號：100-69，下稱代表會裝修工程案）」等採購案，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執行招標、審標、開標等採購程序，詎被付懲戒人竟為下列違失行為：

(一)緣○○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子公司，下稱○○公司〕及○○公司均有意承包上開鄉公所裝修工程案，○○公司負責人劉○○因認被付懲戒人偏好○○公司，遂找尋與○○鄉鄉長歐○○交好之友人林○○商討，林○○因與劉○○係舊識，且認○○公司係在地廠商，並欲藉此機會牟利，遂答應劉○○願幫忙協調○○公司取得鄉公所裝修工程案，並要劉○○介紹可配合之設計師，劉○○遂介紹張○○予林○○認識。嗣於99年12月間，林○○告知劉○○帶同張○○至劉○○位在桃園縣○○鄉○○村000○○號○○公司聚會所見面，另要求其原○○鄉公所舊部屬之被付懲戒人帶同○○公司桃竹營業處處長何○○及○○公司負責桃園地區公共工程投標業務之人員徐○○一同至上址會面。眾人見面後，林○○即意圖影響決標價格、獲取不法利益及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向被付懲戒人、劉○○、何○○及徐○○表示，鄉公所裝修工程案由○○公司為主標廠商，○○公司為陪標廠商，代表會裝修工程案則由○○公司為主標廠商，○○公司為陪標廠商，雙方不為價格之競爭等語，並同時假藉歐○○之名義，向劉○○、何○○表示必須給鄉長「1成」之回扣等語，被付懲戒人、劉○○、何○○及徐○○等人聽聞後，即與林○○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法利益，基於以協議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同意林○○上開提議，劉○○及何○○並陷於錯誤，誤信林○○已得鄉長歐○○授權協調上揭圍標事宜，允諾支付林○○決標價1成為回扣金額。

(二)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標案有圍標情事，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規定，且○○公司及○○公司將因得標而獲取不法利益，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不予開標、決標，縱令決標，亦可撤銷

決標，竟與林○○共同基於對主管監督事務違法圖○○公司及○○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上開協調會後經林○○告知其上開協議既已成立，即應依協議進行開標、決標，不為撤銷標案等施以阻力之行為時，不為反對之表示而默示同意，且未對上開標案施加阻力，使鄉公所裝修工程案及代表會裝修工程案均依上開圍標協議順利開標及決標。其中代表會裝修工程案於100年8月16日開標當日，○○公司果因不符投標資格出局，惟○○公司因參與投標之另一家廠商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標價金額低於○○公司標價金額，致未能得標；而鄉公所裝修工程案於100年9月2日則由○○公司得標，○○公司嗣因施作該工程案，獲得利潤294萬779元，並由劉○○於101年1月13日、16日在○○公司聚會所後方，先後交付林○○共200萬元。

- 二、上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不服桃園地院所為有罪之判決（103年度矚訴字第24號），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700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其有罪部分之判決，仍認被付懲戒人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妨害投標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重論其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四月，褫奪公權三年，已於111年9月21日確定。此有前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0月4日院彥刑子109上訴2700字第1119004589號函各1件在卷可稽。經核臺灣高等法院該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揭違失行為，業已說明：
- (一)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有本件違失行為，辯稱：其在○○公司聚會所內，並未聽到林○○提議○○公司和○○公司不為價格之競爭、圍標等語，確實不知該二公司有無圍標協議，僅係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及決標云云。惟據其於偵查中已坦承：林○○有邀其去○○公司聚會所，並告知係要討論協調找廠商圍標採購案之事情。林○○要其配合讓○○、○○公司（應係指該公司之子公司即○○公司）得標，不要給予任何阻力。其錯在於協調會討論圍標時未加以制止，開標前也沒有把標廢掉。其承認這一點係做錯了，當時應該要擋下這個標案等語明確，核與林○○偵查中供稱：其確實有對被付懲戒人說希望裝修工程案能由○○公司得標承作，並告知被付懲戒人盡量幫忙○○司等詞相合。
- (二)依林○○、張○○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證人何○○、徐○○、劉○○、歐○○於偵查及刑案第一審審理中，暨證人即案發時○○鄉公所民政課長姜○○於偵查中證述各情以觀，可徵被付懲戒人參與○○公司聚會所圍標協調會中，確

曾聽聞林○○向其與劉○○、何○○及徐○○表示，鄉公所裝修工程案由○○公司為主標廠商，○○公司為陪標廠商，代表會裝修工程案則由○○公司為主標廠商，雙方不為價格之競爭，並向劉○○、何○○表示必須給「1成」之回扣等語，且被付懲戒人嗣果未曾對上開標案施加任何阻力，鄉公所裝修工程案及代表會裝修工程案均順利開標及決標。

- (三)鄉公所裝修工程案於100年9月2日開標，○○公司、○○公司等均參與投標，終由○○公司得標，使該公司因施作鄉公所裝修工程案，獲得利潤294萬779元，嗣並由劉○○於該工程完工經驗收決算後之101年1月間，在○○公司聚會所後方，先後交付林○○共計200萬元等情，復為被付懲戒人、林○○、張○○於該院審理中所不爭執，復經證人劉○○、王○○、許○○證述屬實，並有○○鄉公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開標/決標紀錄（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公開招標公告(稿)、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投標須知及同公所100/12/28新行政園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驗收紀錄表等件存於刑事案卷可佐。
- (四)被付懲戒人既明知上開鄉公所及代表會裝修工程案存有協議圍標及林○○向廠商收取回扣之情事，卻仍未阻止鄉公所及代表會裝修工程案之開標及決標，足見其主觀上具有與林○○共同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妨害投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俱屬事後飾卸之詞，並無足採。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對於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揭違失行為，以及對於被付懲戒人否認之辯解各語，何以均不能為其有利之論斷，業已依據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說明如何斟酌取捨形成心證之理由綦詳。被付懲戒人於本院仍否認有上述違失行為，並執與刑事案件相同之事由置辯，並無足取。其事證明確，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一)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於109年9月9日繫屬本院，有蓋用本院收文章之移送機關移送書可按，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在99年12月間起迄100年9月間止，其行為後公務員懲戒法分別於105年5月2日、109年7月17日2次修正施行，茲先就本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同法，分述如下：

- 1、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施行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該次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2、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部分：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9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105年5月2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二)嗣公務員懲戒法復於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經核其第2條關於懲戒事由、懲戒條件，以及同法第9條關於懲戒處分之種類，及同法第11至17條、第19條（即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及申誡）關於懲戒處分實質內容之規定，於本次均未修正。至同法第18條有關記過之規定，雖將「記過」，修正為「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修正為「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僅係將該實務運作情形明文化；非法律有實質變更，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仍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裁判時法。依上說明，本件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第9條、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後第2條之規定。
- 四、按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該法修正施行前第5條雖經移列為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

條，並酌作文字調整，惟對公務員應清廉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上開應清廉規定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違失行為。其掌理採購事務，本應恪遵法令、戮力從公，不得有影響採購公正情事，確保採購公平合理，以維護公共利益，乃竟有本件違失，所為影響公務人員及機關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暨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判決等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行為時初為○○鄉公所○○室○○，嗣並代理○○○○，更陞任○○○○兼○○室○○，竟未能恪守法令，而配合林○○所提以協議圍標方式圖利廠商，損害公務員清廉形象，有辱官箴及受圖利廠商所獲利益之金額、行為後之態度，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同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  
法官 張祺祥  
法官 許金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發字第1110028469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第九點附件四，並自即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第九點附件四

局長 莊秀美 請假  
主任秘書 張至敏 代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第六點附件二、第九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四、 補助原則：

申請單位每年擇一補助類型，且以申請一案為限，本補助採競爭型機制，提「議題深耕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若同一計畫(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局不予補助。

五、 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

(一)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中旬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以下簡稱台地網站)」(<http://taidi.tycg.gov.tw>)線上受理提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補助案為年度執行計畫，至當年度十一月下旬需執行完畢。每年相關作業期程，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如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七、 審查程序：

(一)初審：申請單位於線上申請後，由本局或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之本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辦理資格初審，資料短缺或不符者，得由本局或區公所於台地網站通知限期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並駁回其申請。

(二)複審：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計畫內容之議題性、可執行性、完整性、延續性、創意性、與在地(或區公所)資源之鏈結性、經費配置之合理性、提升本市社區營造發展之效益性等項目綜合考量核定之。

(三)審查結果：複審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並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

八、 補助款核撥：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於本局或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至台地網站修正計畫，由本局或區公所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本局或區公所將於台地網站通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一期請款文件至本局或區公所，請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案計畫執行，並至台

地網站上傳核銷文件，由本局或區公所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本局或區公所將於台地網站通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二期請款文件至本局或區公所，核實請領補助經費。

- (三)受補助單位如未按本局或區公所期程繳交、補正，經本局或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仍未改善，或逾期送件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補助，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 十二、輔導訪視及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通知參與當年度桃園社造博覽會，並請依當年度規劃情形配合執行，本項無須編列相關經費。

- (二)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本局或區公所將不定期輔導訪視、辦理課程、交流等培力，相關紀錄將列入次年度審查之參考。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或區公所需求，配合出席活動或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參與文化部、本局等社區營造成果之展現。

- (三)經核准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於活動執行前函知本局或區公所，並至台地網站完成再修正計畫，經核備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如計畫主軸、項目不變，僅活動辦理地點、日期變更者。
- 2、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計畫變更，但經費不變者。
- 3、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局或區公所修正。

- (四)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按比例酌減補助或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1、若計畫有執行、資料繳交狀況不佳、參與配合情況不佳，經本局要求撤銷補助者。
- 2、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者。
- 3、經查未確實依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致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發生，未函報本局轉審計單位同意者。
- 4、計畫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如：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 (五)計畫內容對本市社區營造政策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其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受本要點限制。

## 附件一

## 議題及內容說明

議題	內容說明
多元平權	<p>透過多元文化議題，擴大公共參與，推動地方多元平權價值，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元族群：新住民、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等。</li> <li>2、在地文化：社區母語、飲食文化、地方知識、特色、記憶等。</li> <li>3、身分平等：性別、身心等。</li> <li>4、生態環境：自然生態、流浪動物等。</li> </ol>
公共治理	<p>透過公共議題，建立居民參與機制，培養地方參與公共事務，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公共環境。</li> <li>2、提升公共安全。</li> <li>3、活化再利用公私立空間，成為地方公共領域。</li> <li>4、公共議題倡議。</li> </ol>
世代前進	<p>透過長者、中壯年、青年及幼童等不同世代，建立互助協力、共融、共學等發展機制，活絡不同世代的社會網絡關係，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融的生活環境。</li> <li>2、教育學習。</li> <li>3、自我/社會認同。</li> <li>4、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li> <li>5、青年賦權。</li> </ol>
社會共創	<p>透過專業社區/社群、職人、機關學校、在地企業、宮廟等組織等跨界連結，結合不同社會資源，針對公共議題提出可實踐之行動，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價值交流。</li> <li>2、生活需求改善。</li> <li>3、提升地方產業發展。</li> <li>4、多元場域參與社造行動。</li> <li>5、生活科技。</li> </ol>
其他	<p>以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市社造有重要益助者。</p>

附件二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件 2 之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申請單位辦理本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本補助案相關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經費支用原則

項目	經費支用原則	說明
不予補助	1、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APP 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2、執行相關計畫之紅布條、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水電費、油燃料費、交通費(講師及專家學者除外)、固定辦公處所租金、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固定薪資、演出費、受訪費及社造博覽會相關費用，以及購買非消耗物品(如：隨身碟、印表機)等。 3、環境彩繪或入口意象等，與其相關硬體修繕經費。 4、有其他經費來源之項目。	
經費調整	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以 20%為限，且僅限於核定執行項目可互相勻支。但其中經費概算表單位編列「一式」者，仍須依規定函報本局或區公所修正。	
講師鐘點費	1、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2、請當年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b>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30%。</b>	須於計畫內容說明講師或學者專家之相關學經歷、背景。
專家學者出席費	1、每次以 <b>新臺幣 2,500 元為限</b> ，聘請受補助單位以外之專家學者，作為計畫諮詢用途。 2、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b>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30%。</b>	
稿費	如撰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等相關稿件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工作費	<p>1、以支應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費、訪談費及具專業性質之工作人員為主，每人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p> <p>2、每小時工資請依當年度《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編列。</p> <p><b>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20%。</b></p>	核銷文件除上傳個人收據或清冊外，請一併檢附工作紀錄表。
餐費	<p>1、每人每餐以<b>新臺幣 100 元</b>為限。</p> <p>2、不補助早餐、不可與茶水費同時請領。</p> <p><b>此項目與茶水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15%。</b></p>	
茶水費	<p>1、每人每次以<b>新臺幣 20 元</b>為限。</p> <p>2、不補助瓶裝水、零食、點心、水果，不可與餐費同時請領。</p> <p><b>此項目與餐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15%。</b></p>	為提倡環保，辦理活動如需飲水，請自備容器。
場地費	場地租用以訂有一般收費標準且對外收費之場地為主，限用於辦理活動或研習場地。	
保險費	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雜支	<b>編列以總經費 5% 為限。</b>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施字第111033126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六、公共工程金品獎之評選每年辦理一次。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 (一)於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之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
- (二)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於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以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 (三)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四)分包廠商應經由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該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五)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六)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七)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

(一)工程類推薦書（如表一）。

(二)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表二）。

(三)工程類自評意見表（如表三）。

(四)工程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如表四）。

(五)歷次查核紀錄。

(六)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七)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電子檔）。

(八)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施維護管理，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得參加當年度評選：

(一)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

(二)於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之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

(三)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且其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資料庫。

(四)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五)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設施維護管理表率。

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

(一)維護管理類推薦書（如表五）。

(二)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表六）。

(三)維護管理類自評意見表（如表七）。

(四)維護管理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如表八）。

(五)歷次設施維護管理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六)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七)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八)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

(一)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

(二)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施工廠商依推薦類別於查核或抽查期程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四)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五)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遭裁處罰鍰累計達下列金額：

1、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2、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3、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達新臺幣十萬元。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公共工程金品獎之評選每年辦理一次。</p> <p>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得參加當年度評選：</p> <p>(一)於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之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p> <p>(二)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於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以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p> <p>(三)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分包廠商應經由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該分包廠商之分包比</p>	<p>六、公共工程金品獎之評選每年辦理一次。</p> <p>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得參加當年度評選：</p> <p>(一)於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之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p> <p>(二)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於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以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p> <p>(三)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分包廠商應經由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該分包廠商之分包比</p>	<p>一、參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七小目規定，為鼓勵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之標案亦重視工程部分之品質，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推薦參選條件，款次並作調整。</p> <p>二、參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九目第十二小目及第二款第九目第十小目規定，檢附文件增訂第二項第八款「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及第四項第八款「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三、修正表一、表二、表四至表六。</p>

<p>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五)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u>(六)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u></p> <p><u>(七)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u>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          (一)工程類推薦書（如表一）。          (二)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表二）。          (三)工程類自評意見表（如表三）。          (四)工程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如表四）。          (五)歷次查核紀錄。          (六)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七)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電子檔）。</p> <p><u>(八)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u>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設</p>	<p>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五)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六)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          (一)工程類推薦書（如表一）。          (二)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表二）。          (三)工程類自評意見表（如表三）。          (四)工程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如表四）。          (五)歷次查核紀錄。          (六)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七)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電子檔）。</p> <p>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施維護管理，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得參加當年度評選：</p>	
----------------------------------------------------------------------------------------------------------------------------------------------------------------------------------------------------------------------------------------------------------------------------------------------------------------------------------------------------------------------------------------------------------------------------------------------------------------------------------------------------------------------	------------------------------------------------------------------------------------------------------------------------------------------------------------------------------------------------------------------------------------------------------------------------------------------------------------------------------------------------------------------------------------------------------------------------------------------------------------------------------------------	--

<p>施維護管理，未曾獲公共工程金品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得參加當年度評選：</p> <p>(一)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p> <p>(二)於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之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p> <p>(三)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且其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資料庫。</p> <p>(四)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五)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設施維護管理表率。</p> <p>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p> <p>(一)維護管理類推薦書（如表五）。</p> <p>(二)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表六）。</p>	<p>(一)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p> <p>(二)於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度二月底之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成績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p> <p>(三)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且其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資料庫。</p> <p>(四)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五)經主辦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設施維護管理表率。</p> <p>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p> <p>(一)維護管理類推薦書（如表五）。</p> <p>(二)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表六）。</p> <p>(三)維護管理類自評意見表（如表七）。</p> <p>(四)維護管理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如表八）。</p>	
----------------------------------------------------------------------------------------------------------------------------------------------------------------------------------------------------------------------------------------------------------------------------------------------------------------------------------------------------------------------------------------------------------------------	-----------------------------------------------------------------------------------------------------------------------------------------------------------------------------------------------------------------------------------------------------------------------------------------------------------------------------------------------------------------------------------------------------------------------	--

<p>(三)維護管理類自評意見表(如表七)。</p> <p>(四)維護管理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如表八)。</p> <p>(五)歷次設施維護管理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p> <p>(六)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七)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p> <p>(八)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五)歷次設施維護管理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p> <p>(六)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七)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p> <p>(一)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p> <p>(二)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p> <p>(三)施工廠商依推薦類別於查核或抽查期程內，曾因違反職</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p> <p>(一)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p> <p>(二)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p> <p>(三)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p>	<p>參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第二小目及第二款第七目第二小目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不得推薦情形，納入違反勞動法規之事項，款次並作調整。</p>

<p><u>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u></p> <p>(四)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p> <p>(五)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遭裁處罰鍰累計達下列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達新臺幣一百萬元。</li> <li>2、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達新臺幣三十萬元。</li> <li>3、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達新臺幣十萬元。</li> </ol>	<p>(四)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遭裁處罰鍰累計達下列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達新臺幣一百萬元。</li> <li>2、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達新臺幣三十萬元。</li> <li>3、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達新臺幣十萬元。</li> </ol>	
--------------------------------------------------------------------------------------------------------------------------------------------------------------------------------------------------------------------------------------------------------------------------------------------------------------------------------------------------------------------------	----------------------------------------------------------------------------------------------------------------------------------------------------------------------------------------------------------------------------------------	--

第六點表一、表二、表四至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屆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工程類推薦書</b></p> <p>工程名稱：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代表人：  機關印信：</p>	<p>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屆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工程類推薦書</b></p> <p>工程名稱：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代表人：  機關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說明</p> <p>一、為重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增訂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限截止日前，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二、參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為鼓勵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之標案亦重視工程部分之品質，備註增訂第七點說明。</p>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推薦表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推薦表	
※推薦工程 本府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施工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分包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專案管理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工程優良事項及顯著效益</p>	<p>※工程優良事項及顯著效益</p>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並須說明</p>	<p>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p> <p>3.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p> <p>4.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p> <p>5.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品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p> <p>6.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p> <p>7.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錄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p>	<p>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p> <p>3.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p> <p>4.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p> <p>5.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品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p> <p>6.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p>

表二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一 本工程符合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二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理發包，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三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
四 於查核期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
五 於查核期內，無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情形。
四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五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_\_\_\_\_年 月 日

機關印信：\_\_\_\_\_

表二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一 本工程符合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二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理發包，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三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
四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五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_\_\_\_\_年 月 日

機關印信：\_\_\_\_\_

配合修正後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增訂不得推薦情形，納入違反勞動法規之事項

品質保證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名詞定義，修正為品質查證。

表四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品質管理制度 (10%)	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進度管理 (10%)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規劃設計 (10%)	功能/經濟性		
	節約管理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20%)	維護管理		
	周延性		
節能減碳 (15%)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10%)		
環境保育 (15%)	土地安全衛生		
	土地災害預防		
創新科技 (10%)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總分 =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創新挑戰性科技運用		

推薦機關：(機關印信)

日期：

表四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品質管理制度 (10%)	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進度管理 (10%)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規劃設計 (10%)	功能/經濟性		
	節約管理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20%)	維護管理		
	周延性		
節能減碳 (15%)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10%)		
環境保育 (15%)	土地安全衛生		
	土地災害預防		
創新科技 (10%)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總分 =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創新挑戰性科技運用		

推薦機關：(機關印信)

日期：

<p>表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屆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維護管理類推薦書</b></p> <p>維護管理設施名稱：</p> <p>推薦機關名稱：</p> <p>機關代表人： (印章)</p> <p>機關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表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屆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維護管理類推薦書</b></p> <p>維護管理設施名稱：</p> <p>推薦機關名稱：</p> <p>機關代表人： (印章)</p> <p>機關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 抽查期內管 理設施維 護標案欄、 增列廠商 名稱、標 案級距。</p> <p>二、 公共安 全工程維 護管理單 位所屬其 他設施維 護(含公 民間設施) 於抽查期 程截止日 前三年內 ，曾發生 職業災害 或死亡三 人以上以 上罹災情 形。逐項 說明。參 考公共工 程金質獎 頒發作業 要點，備 註增訂第 五點及第 六點說明。</p>
-----------------------------------------------------------------------------------------------------------------------------------------------------------------------------------------------	-----------------------------------------------------------------------------------------------------------------------------------------------------------------------------------------------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推薦表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推薦表	
※推薦設施 本府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推薦設施 本府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傳真電話：( )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維護管理 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管理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管理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維護管理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設施名稱	
※地點		※地點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千元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千元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範例： 3.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千元 4.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千元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範例： 1.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千元 2.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千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 年限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 年限
※抽查機關		※抽查機關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歷次抽查分數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歷次抽查分數
分		分	

<p>※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管理標案</p> <p>1.「工程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千元(註5)、標案級距(□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p> <p>2.「勞務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千元。</p>	<p>1.「標案名稱1」、(起迄時間)、契約金額○○○○千元。</p> <p>2.「標案名稱2」、(起迄時間)、契約金額○○○○千元。</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p>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p>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設施維護管理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設施維護管理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五工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說明</p> <p>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不得為簡縮及簡稱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供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p> <p>2.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p> <p>3.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一名以上者,請於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管理標案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4.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p> <p>5.若屬級別以推薦表約金額認定。</p> <p>6.標案之設施維護管理系統。</p>	<p>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不得為簡縮及簡稱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供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p> <p>2.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p> <p>3.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一名以上者,請於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管理標案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p>4.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p>

表六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受評之維護管理設施(名稱)：「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下簡稱本維護設施)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一 本維護設施符合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規定。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於抽查期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 於抽查期內，無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情形。
三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四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六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受評之維護管理設施(名稱)：「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下簡稱本維護設施)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一 本維護設施符合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規定。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三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四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配合修正後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增訂不得推薦情形，納入違反勞動法規之事項。

表一

## 第 屆 桃 園 市 政 府 公 共 工 程 金 品 獎 工 程 類 推 薦 書

工程名稱：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代表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工程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查核機關			
歷次查核日期		歷次查核分數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b>※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b>	
<b>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b>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4.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5.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品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6.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表二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本工程符合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二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三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以上。 於查核期程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 於查核期程內，無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情形。
四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五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三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代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分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b>自評意見</b>
1.推薦機關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工程主辦(代辦)機關自評(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 設計單位自評：  (3) 監造單位自評：  (4) 施工單位自評(或統包廠商)：  (5) 分包單位自評：(含分包內容、範圍及比率說明)  (6)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表四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工程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品質管理制度 (10%)	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進度管理 (10%)	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規劃設計 (10%)	功能/經濟性		
品質耐久性 與維護管理 (20%)	履約管理		
	維護管理		
節能減碳 (15%)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10%)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災害預防		
環境保育 (15%)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創新科技 (10%)	創新挑戰性		
	科技運用		
總分 =			

推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表五

## 第 屆 桃 園 市 政 府 公 共 工 程 金 品 獎 維 護 管 理 類 推 薦 書

維 護 管 理 設 施 名 稱：

推 薦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代 表 人： ( 印 章 )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 「勞務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設施維護管理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3.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一名以上者，請於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管理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管理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管理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4.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5.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6.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表六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本機關(單位)受評之維護管理設施(名稱：\_\_\_\_\_，下簡稱本維管設施)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本維管設施符合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規定。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於抽查期程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 於抽查期程內，無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情形。
三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四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設施興建規模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p>機關名稱：</p> <p>機關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表八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維護管理類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維護管理制度 (25%)	維護管理計畫 (要點或手冊)		
	維護管理經費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維護作業品質 (15%)	維護作業規劃		
	維護作業執行		
維護文件管理 (15%)	技術轉移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節能減碳 (10%)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10%)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災害預防		
環境保育 (15%)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創新科技 (10%)	創新挑戰性		
	科技運用		
總分 =			

推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孔忠字第1110002741號

附件：如本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所長 李彩華

###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桃市孔忠字第 104000105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桃市孔忠字第 1110002741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闡揚儒家場域與活化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場地使用範圍如下：
  - (一)孔廟戶外空間：
    - 1、大成門以外區域：包括櫺星門前廣場。
    - 2、大成門以內區域：包括大成殿前廣場與迴廊(不含各殿之室內部分)。
  - (二)孔廟藝文教室可供租借如下：
    - 1、雅舞教室。
    - 2、研習教室。
  - (三)孔廟展覽空間：

大成殿門口兩側、東廡西廡藝廊均設有展覽擺設櫥窗，可供藝術創作

- 者、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機關以及學校展覽作品。
- 三、本要點各場地，各級機關團體、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下列使用：
- (一)學術性、教育性、文化性之活動、集會、研習會。
  - (二)政府機關所舉辦之重要集會及慶典活動。
  - (三)正當休閒育樂及教育活動。
  - (四)電影、電視、公益廣告等與本要點第一點意旨相符之拍攝活動。
  - (五)其他經本所同意之活動。
- 四、凡借用本所場地者，須於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並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及使用本所場地概況說明書或計畫書，送請本所審核。經核准使用者應負借用場地之一切安全責任。孔廟大成門以內區域於祭典前一週暫停借用；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日及進行整修保養之日，本場地不開放使用。
- 五、申請使用本所場地拍攝影片、廣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拍攝一般婚紗、個人攝影無須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但須於拍攝當日向本所申請登記，使用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並嚴禁高聲喧嘩、物品放置凌亂及佔用桌椅、廁所，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
- 六、申請借用本所場地經核准使用者，本所得於使用前三日，依桃園市孔廟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費基準表」規定預收財物破損暨場地損害賠償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以棄權論)。
- 前項申請之場所使用後經本所檢查無破損財物、場地及其他一切設備，並繳清應繳費用後，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人。但自行放棄使用，且於登記使用日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所者，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得申請無息退還；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退還全數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七、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因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時，本所得通知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 八、使用本所場地時，原有之設備或公物，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如有破損情事，應由申請者於使用後三日內自行修護，如未於限期內修護時，得由本所代為雇工修復並由其保證金逕予扣抵，如有不足由申請人負責賠償。場地如須佈置，事前應徵得本所同意。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應即停止借用：
- (一)借用目的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二)借用時有損及本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三)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十、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經本所會同勘查場地及各項設施後，檢附收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如逾期未改善者，由本所自行回復之，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110008690號

附件：申請表、哺乳貓契約書、哺乳貓隻數明細表、哺乳貓點交單、領據

主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哺乳貓照顧工作計畫，惠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目的：提供本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之哺乳貓，基於動物保護原則，提供必要之照護，俾提升動物保護機能。
- 二、受理申請期間：111年12月1日至112年7月1日
- 三、受委託資格與條件：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合格志工。
- 四、委託辦理事項：
  - (一)由本處所逕送之哺乳貓，提供必要之照護並送養。
  - (二)民眾發現通報後，由本處逕送之哺乳貓，提供必要之照護並送養。
- 五、委託費用計算方式：每隻補助2,000元整。
- 六、委託方式：欲申請之簽約機構、志工逕洽本處並簽訂「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

處長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哺乳貓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

<b>基本資格</b>			<b>審核結果</b> (本欄由機關填寫)
機構名稱		立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機構地址	桃園市 區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		身份證字 號	
聯絡方式	機構電話： 負責人住家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b>應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一)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之政府立案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二)志工應檢具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服務證影本。 (三)理事長、代表人、負責人、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機構、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			
<b>應備有之人力</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本機構現有人共_____位，資料如下：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b>應備有之設備條件</b> (請檢附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一)保溫設備(電毯、保溫燈、暖暖包) (二)飼養環境(安置場所) (三)餵食器具			
負責人(申請人)簽章：		機構章：	查核人員：
以下欄位由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與條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與條件不符規定，原因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技正：	秘書：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處長：	

應附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應備有之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黏貼處	
保溫設備(電毯、保溫燈、暖暖包)	飼養環境。
餵食器具。	其它
其它	其它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

### 立約人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提供本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之哺乳貓，予以提供必要之照顧，以提升動物保護機能，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桃園市哺乳貓照顧計劃」，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及

### 地址

照顧並送養貓隻，雙方基於互信及合作之共識，茲簽署「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同意依本契約內容進行動物照顧與送養事宜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係甲乙雙方約定，乙方為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取得合格之志工，照顧由甲方所運送之哺乳貓餵養，並協助推廣動物認養，提升流浪動物存活率及認養率，共同為流浪動物尋找幸福安養家庭。

### 第二條 期限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時或經費用罄，此計劃即為消滅。

### 第三條 委託範圍

- 一、乙方應照顧由甲方所運送之哺乳貓，並提供必要之照料處置並送養。
- 二、乙方應照顧民眾拾獲通報甲方後逕送之哺乳貓，並提供必要之照料處置並送養。

### 第四條 哺乳貓攜出照顧作業流程

民眾通報或拾獲之哺乳貓，由甲方接手後，需取得動物入園編號，並由甲方或乙方協調載運車輛送至簽約地址點交、安置，經乙方照顧、餵養至離乳後3個月齡以內需施打晶片，並尋找領養人且完成寵物登記程序，動物不再回置給甲方(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回置則經費不予核銷)。途中動物若有死亡其屍體應由乙方自行處理或甲方協助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檢具文件

- 一、哺乳貓照顧工作計劃申請表。
- 二、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或特定寵物業者應檢具政府立案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三、志工應檢具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服務證影本。
- 四、理事長、代表人、負責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申請機構、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

#### 第六條 乙方應遵守之義務

- 一、乙方就照顧與送養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應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避免動物染病、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給予充足飲食、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及其他妥善之照顧。
- 二、乙方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託照顧之動物進行募款。
- 四、乙方不得向民眾索取任何代養、照顧費用。

#### 第七條 他人損害防免之義務

- 一、乙方應避免其所照顧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 二、乙方應避免照顧之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照顧之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
- 三、乙方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

契約存續中，如照顧動物有侵害乙方身體、健康或財產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查核與評鑑

- 一、甲方得於本契約存續中，不定期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動物飼養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乙方所照顧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
- 二、乙方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查驗工作須乙方之行為始得完成者，乙方並應協力完成之。
- 三、乙方應於每年年底提供甲方哺乳貓晶片施打及寵物登記之相關資料以利查驗。
- 四、乙方無故拒絕、規避、妨礙甲方之查驗或違反第二項之協力義務，經甲方通知定相當期限改善，拒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再與甲方訂立同類契約。

#### 第十條 委託費用計算方式

每隻動物補助 2000 元整。委託照顧之動物回置甲方，則經費不予核銷。

#### 第十一條 請款流程

乙方於當月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工作結束後，翌月 10 日前提出請款。跨年度作業時須提前於翌月 5 日前提出請款。

請款時應由乙方檢具當月份點交貓隻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哺乳貓點交單。

## 二、哺乳貓隻數明細表

### 三、領據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

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 第十二條 不予支付委託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5 日內補正之，否則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 3 日。

一、未繳交或移漏所載應檢具文件。

二、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乙方因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將委託照顧之動物回置予甲方，則該筆委託費不予支付。

## 第十三條 義務移轉之禁止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

## 第十四條 終止契約

一、甲方年度經費用罄。

二、乙方因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照顧動物時，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契約。

三、乙方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義務，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五、乙方有其它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以委託照顧之動物進行募款等)。

##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領養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 第十六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 第十九條 審核程序

一、甲方依據申請表、證件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核；書面審核合格者，必要時派員進行實地查核。

二、審核合格者，即與其簽訂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

立合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處長：王得吉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電話：(03) 3326742

(受委託機構) 乙方：

負責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區

電話：

政府立案編號：



哺乳貓點交單

送交日期	入園編號	晶片號碼 (掃描確認後填寫)	送交人	接收人	備註：

第一聯(白)接收單位收執      第二聯(綠)移交單位收執      第三聯(黃)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存查

##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核發 112 年度委託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志工辦理哺乳貓照顧計劃費用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查收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負責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機構(個人免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10346166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規定及違規事實	裁罰對象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一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一、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設置十五床以下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設置十六床至三十床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三、對收容者未提供其所需醫療照護服務。		
				四、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五、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一、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六、其他妨害收容者身心健康。						
				未立案機構經主管機關輔導已停止收容服務對象並列入結案，原負責人於原址復辦、復業具收容事實者。	一、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裁處罰鍰金額外，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服務對象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逾第一次處分限期改期，經查仍未完成立案，且有收容服務對象者。	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p>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p>	<p>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p>
<p>五</p>	<p>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p>	<p>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p>	<p>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p>	<p>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六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受檢查者，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協助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七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投保公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者。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者。 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次違規

		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者。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八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訂辦法辦理。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訂辦法辦理。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服務對象或超設床位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超收三人以下或超設三床以下。 超收四人至六人或超設四床至六床。 超收七人至十二人或超設七床至十二床。 超收十三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

				人以上或超設十三床以上。	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人至三人。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與原許可設立之空間規劃、面積不符者。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收容服務對象不符者。		
			其他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	加重裁罰，最高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九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間屆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第一次違規	令其停辦四個月。
				第二次違規	令其停辦八個月。

		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第三次以上違規	令其停辦一年。				
十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有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者。 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查明屬實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丁等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十一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加重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致一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致二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致三人以上死亡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十二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第一次違規	令其停辦四個月。
					第二次違規	令其停辦八個月。
					第三次以上違規	令其停辦一年。
十三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加重處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	
					致一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致二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致三人死亡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致四人以上死亡者。	處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十四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二、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十五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	一、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服務對象人數在五人以	

		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者。	下，處新臺幣六萬元；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必要時，予以接管。
十六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四、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之人。	遺棄。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公告其姓名。
				妨害自由。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公告其姓名。
				傷害。	一、情節較輕者： (一) 過失：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二) 故意：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二、情節較重者：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二) 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身心虐待。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九萬元至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第三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p>十七</p>	<p>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p>	<p>老人之扶養人或 其他實際照顧老 人之人違反第五 十一條情節嚴重 者，主管機關應 對其施以四小時 以上二十小時以 下之家庭教育及 輔導。</p>	<p>老人之扶其照 之或實際照 養人實際照 顧老人。</p>	<p>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 活自理能 力之老人 獨處於易 發生危險 或傷害之 環境。 六、留置老人 於機構後 棄之不理 ，經機構 通知限期 處理，無 正當理由 仍不處理 者。</p>	<p>由主管機關就行為人之能力、態度、可用資源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決定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之課程與時數四小時以上至二十小時以下。</p>
<p>十八</p>	<p>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p>	<p>不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老人之扶其照 之或實際照 養人實際照 顧老人。</p>	<p>第一次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二次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三次以上不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p>	<p>處新臺幣二千元，再通知當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處新臺幣四千元，再通知當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處新臺幣六千元，再通知當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p>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1034475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110028984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局長 莊秀美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400021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50013454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桃市文演字第 1110028984 號令修訂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推動市內表演藝術活動之發展，依據「桃園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受理對象：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經紀公司、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及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等。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二年內曾受本局補助但辦理成效不彰、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或違反本局規定。
2.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者。
3. 非於本局、演藝廳及所屬周邊廣場演出者。

4. 有前案逾期未結。
5. 政治團體或政黨活動。
6.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認定不宜受理者。

### 三、補助原則：

凡於本局演藝廳辦理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補助實際演出經費：

- (一) 本局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之重大活動。
- (二) 全國性、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提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有重大貢獻者。
- (三) 符合本局藝文發展政策並能提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者。

四、補助類別：音樂、舞蹈、戲劇(古典戲曲或現代戲劇)、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如演出內容有跨類別之情形，得由申請者自行選擇申請類別。)

五、本要點申請方式包含郵寄申請、線上申請及臨櫃(擇一申請即可)。應檢附文件須為 A4 尺寸，項目如下：

#### (一) 郵寄申請：

- 1、補助申請書正本一份。
- 2、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一份。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以辦理個人獨奏會為原則)。
-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暨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一份。
- 4、二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於申請書內提供連結網址供本局下載)。

(二) 線上申請(於「桃園網路 e 指通」網站進行申請並上傳以下二個檔案，「二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請另上傳至雲端，於申請書內提供連結網址供本局下載)：

- 1、補助申請書(已蓋章用印並包含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照片)彩色掃描 PDF 檔一份。如欲另行檢附計畫書，請附於申請書之後。
- 2、團體立案證書及用印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集結成同一個檔案) PDF 檔一份。個人申請者免附立案證書。

(三) 臨櫃(所需檢附文件同郵寄申請方式)。

六、申請時間：以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次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演出計畫為原則。(惟本局保留調整團隊檔期之權利，另得視需要依專案辦理者，不受收件期間及審查程序之限制。)

七、審查時間：於每年十月召開審查會為原則。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1、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彙整資料製作申請案件一覽表，供複審審查委員審閱。申請者所檢送資料短缺者，得由本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七天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

2、複審：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至六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的內容及經費進行審查。

(二) 審查委員：

1、審查委員應具專業背景，包括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經營管理、藝術行銷等相關經驗。

2、審查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與申請者或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三) 審查結果通知：審查會議及相關行政程序結束後，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

九、撥款及核銷：

(一)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 補助核銷以執行演出活動計畫之支出為原則，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及資產、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單位收據（或發票，連同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送本局辦理請款及結案。十二月演出者需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案與核銷，逾期且未事先獲本局同意核備者，視同放棄，本局將撤銷補助資格。

(五) 經費執行成效不佳未達七成者，依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本局將依比率調降經費額度或撤銷補助。

(六) 獲補助之單位或個人，核銷完成後原始憑證寄還，請妥善保存備查，受補助對象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單位進行核銷，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

## 十、考核與評鑑：

- (一) 獲本局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作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即函報本局核備。
- (二) 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獲本局補助採售票入場之申請案，應提供最少六席之優惠票券供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購買。
- (四) 本局於補助計畫演出後，得由本局舞台監督填列考評表作為補助考核之參考資料。
- (五) 本局得邀集原計畫評審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
- (六)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審議認定通過，得撤銷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且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
  - 1、成果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等成效不佳情事。
  - 2、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3、演出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或因故無法履行情節重大。
  - 4、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5、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6、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七) 若為巡迴演出者，相關成果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需以至本局或核定於本市演出之場次為主。
- (八)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1034744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11034535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九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二點附表三，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經費請撥與核銷之相關作業事項及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下列補助之申請案件種類：
  - (一)一般性補助。
  - (二)政策性補助：包含婦女福利補助、新住民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老人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非營利組織補助、志願服務推展補助、社區發展補助、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
  -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 三、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一般性補助，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政策性補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應於執行前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一般性補助或政策性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公函、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切結書，及附表一所列資料文件。

(二)申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補助，除前款資料文件外，應檢具社區居住申請表、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房屋屋況檢核表、房屋設施檢核表、居住空間平面圖、專業服務團隊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住民申請服務表、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或住民支持強度計分彙整表、住民需求評估報告(結果須為建議使用本項服務)、個案名冊及專業服務人員名冊(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

(三)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區發展補助計畫申請表；申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另附審核表及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

(四)申請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申請表。

(五)申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者，應檢具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計畫申請表與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計畫書、補助經費切結書，及附表一所列資料文件。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者應列明案件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

申請者檢具之申請相關資料文件，均不予退還。

五、本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應依前點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六、區公所受理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補助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申請補助項目為精神倫理建設且申請經費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由區公所審查及核定。

(二)其餘案件由區公所進行初審，符合規定後檢附一式二份函送本府社會

局進行複審。

七、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申請案件採取事前申請及審核，並以先到先審及隨到隨審為原則。
- (二)申請案件除本要點規定應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外，以書面審核方式為之。
- (三)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核定補助之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預付方式處理。
- (五)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不符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並應一次敘明其不符原因。

八、受補助者對於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受補助者應按核定之計畫項目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不得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
- (二)因特殊情形致原核定計畫(包含項目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等)不能符合實際需要，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活動進行前詳述理由並報請補助機關核准後，方得變更。
- (三)補助經費之使用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之補助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 (五)年度結束時，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將已核撥之經費繳回補助機關。

九、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後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文件，送請補助機關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申請社區發展補助案件，由區公所辦理核銷。
- (二)於十二月辦理之計畫或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
- (三)受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領據正本、經費總支出明細表、福利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簿、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成果概況表，及附表二所列資料文件，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金額。補助項目涉及人事費(含薪資、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核銷時檢附薪資轉帳匯款證明。支用單據經審核後，退還受補助者。

- (四)接受婦女福利補助者，除前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
- (五)接受婦女福利補助之講座及論壇、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及研習課程者，除前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婦女福利補助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婦女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 (六)接受新住民福利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新住民福利補助課程滿意度調查表、新住民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參加人員名冊（含新住民人數、性別及國籍之統計）。
- (七)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研習訓練、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及兒童及少年正向活動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應檢具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成果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 (八)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逆境兒少及家庭服務方案或支持性團體活動、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或支持性團體、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及收養家庭支持計畫補助者、早期療育及特殊兒少家庭支持，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應檢具個案名冊。
- (九)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兒童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應檢具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成果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個案名冊及擬任人員具結書。
- (十)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辦理強化家外安置服務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辦理方案活動應檢具滿意度調查表及成果報告；辦理在職訓練應檢具滿意度調查表、課程講義、簽到表；辦理個案服務(一對一心理諮商、療育復健、看護照顧、幼兒教育等)，應檢具個案名冊、受聘人員名冊、受聘人員具結書、相關學經歷證照及個案摘要紀錄等相關資料；另申請安置幼兒教育費、幼托費及交通費補助者，應檢附個案名冊、幼兒園及托育照顧單位名冊、契約、學費或月費繳交收據正本及交通費請領清冊。
- (十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參加人員名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表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 (十二)接受社區發展補助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補助者，應檢附績優社區導覽解說費單據或績優社區開立之其他證明文件。

(十三)接受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應檢具住宿或接受服務人員名冊；辦理研習訓練或研討會，應檢附滿意度調查表及參加人員名冊；辦理外展關懷服務，應檢附服務成果報告。

(十四)接受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成效報告。

十、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案件有特殊原因或屬專案性補助，且補助經費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者，得先憑申請者之領據，並依計畫經費之執行進度或比率，分期辦理撥款。

(二)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審核為不符規定之支出項目，或所購財物不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者，受補助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逾期提出申復或申復被駁回者，該支出項目或財物不予核銷。

(三)補助經費用於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於其適當位置標示「○○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並登載於財產目錄，且於核銷時一併報請補助機關核備。

(四)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

十一、對受補助者之督導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建立補助案件之完整檔案，以備查核。

(二)補助機關應對受補助者進行不定期督導與查核，並視實際需要查驗其帳目、證照及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報告。

(三)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應由補助機關督導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對受補助者之考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填具成果概況表並函送補助機關，以供辦理書面考核。

(二)補助機關對於受補助者，得隨時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填寫紀錄表，辦理實地考核。

(三)補助機關得依附表三項目及內容辦理書面及實地考核。

(四)受補助者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者，應列入考

核紀錄，並得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受補助者就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府對該機構及團體之年度考核項目，並得將考核結果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及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二)拒絕接受補助機關之督導、查核或考核。

(三)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四)未經補助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五)不當支用補助款。

(六)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或仍未返還薪資。

(七)受補助者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支用單據。

(八)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經起訴、緩起訴者，停止補助二年至五年。

十四、補助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者，應依公益彩券盈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補助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之方案計畫辦理者，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十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

## 附表一

##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申請應附資料一覽表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1、一般性補助	1、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li> <li>(2)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li> <li>(3)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li> </ul> 2、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證書影本。</li> <li>(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li> <li>(3)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li> <li>(4)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li> </ul> 3、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或在市內設有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li> <li>(2)中央團體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li> <li>(3)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li> <li>(4)會址設於本市境內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li> <li>(5)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li> <li>(6)中央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li> </ul>
2、婦女福利補助	1、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li> <li>(2)負責人證書影本。</li> <li>(3)組織章程影本。</li> <li>(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li> </ul> 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p>(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p> <p>(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3、新住民福利補助</p>	<p>1、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p> <p>(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p> <p>(2)負責人證書影本。</p> <p>(3)組織章程影本。</p> <p>(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p> <p>(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p> <p>(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4、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p>	<p>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1)設立許可證書。</p> <p>2、各級人民團體及基金會：</p> <p>(1)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2)負責人證書影本。</p> <p>(3)章程影本。</p> <p>(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5)申請補助項目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者應附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決議提案之會議紀錄。</p> <p>3、立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1)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p> <p>4、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之學校：</p> <p>(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p> <p>(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5、里辦公處：</p> <p>(1)里長當選證書。</p> <p>(2)場地使用證明文件。</p>

<p>5、老人福利補助</p>	<p>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2、醫療法人                  (1)法人登記影本。                  (2)章程影本。</p> <p>3、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                  (1)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p> <p>4、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6、身心障礙福利補助</p>	<p>1、本市公設民營或經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立案許可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p> <p>2、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負責人證書影本。                  (4)章程影本。</p> <p>3、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負責人證書影本。                  (4)章程影本。</p> <p>4、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p>

	<p>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p> <p>(1)立案證書影本。</p> <p>(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3)章程影本。</p> <p>(4)負責人證書影本(機構免付)。</p>
<p>7、非營利組織補助</p>	<p>1、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p> <p>(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2)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p> <p>(3)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2、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p> <p>(1)立案證書影本。</p> <p>(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p> <p>(3)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p> <p>(4)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p> <p>3、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境內，或在市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p> <p>(1)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2)中央團體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p> <p>(3)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p> <p>(4)會址設於本市境內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p> <p>(5)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p> <p>(6)中央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p>
<p>8、志願服務推展補助</p>	<p>1、財團法人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p>(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2) 章程影本。</p>

	<p>(3) 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p> <p>2、立案之人民團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p>(1) 立案證書影本。</p> <p>(2)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p> <p>(3) 章程影本。</p> <p>(4) 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p> <p>(5)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p> <p>3、立案之社福機構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p>(1) 立案證書影本。</p> <p>(2)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p> <p>(3) 最近一次志工會議紀錄。</p> <p>(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p> <p>4、企業組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p>(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p> <p>(2)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p> <p>(3) 最近一次志工會議紀錄。</p> <p>(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p> <p>5、申請志工服務背心補助者，應備最新志工名冊一份。</p>
--	----------------------------------------------------------------------------------------------------------------------------------------------------------------------------------------------------------------------------------------------------------------------------------------------------------------------------------------------------------------------------------------------------------------------------------------------------------------------------------------------------------------------------------------------------------------------------------------------------------------------------------------------------------------------------------

<p>9、社區發展補助</p>	<p>1、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1)自籌款證明(至少十萬元)。                  (2)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p>
<p>10、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p>	<p>1、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                  3、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負責人證書影本。</p>
<p>11、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p>	<p>1、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5)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決議提案之會議紀錄。                  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附表二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核銷應附資料一覽表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備註
1、一般性補助	1、公函。 2、本府核定函影本。 3、原始經費支用單據。 4、一般性補助(核銷)切結書。 5、自籌款(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支用單據。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 2、印刷費及文宣費應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3、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參考資料。
2、婦女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原始經費支用單據。 4、辦理講座及論壇、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研習課程者，需檢附婦女福利補助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婦女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課程意見及滿意度調查表。 4、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5、參加人員名冊。
3、新住民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原申請計畫書。 3、原始經費支用單據。 4、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5、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6、參加人員名冊(含新住民人數、性別及國籍之統計)。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 2、印刷費及文宣費應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3、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補助作業須知。
4、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3、原始經費支用單據。	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

	<p>4、原申請計畫書。</p> <p>5、成果概況表。</p> <p>6、執行概況考核表。</p>	
5、老人福利補助	<p>1、原始經費支用單據。</p> <p>2、活動計畫書。</p> <p>3、參加人員名冊一式二份。</p> <p>4、執行概況考核表。</p> <p>5、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p>	<p>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p> <p>2、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及研討會等性質之活動，每場次至少須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二十位以上報名參與，核銷時須檢附參加人員名單等資料辦理核銷。</p>
6、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p>1、本府核定函影本。</p> <p>2、原始經費支用單據。</p> <p>3、參加人員名冊。</p> <p>4、原申請計畫書。</p> <p>5、課程/活動滿意度調查分析表。</p>	<p>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p> <p>2、參加人員名冊。</p> <p>3、滿意度調查表。</p> <p>4、滿意度調查分析表。</p>
7、非營利組織補助	<p>1、公函。</p> <p>2、本府核定函影本。</p> <p>3、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p> <p>4、原始經費支用單據。</p>	<p>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p> <p>2、印刷費及文宣費應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p> <p>3、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參考資料。</p>
8、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p>1、公函。</p> <p>2、本府核定函影本。</p> <p>3、原始經費支用單據。</p> <p>4、原申請計畫書。</p>	<p>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p>

9、社區發展 補助	1、原始經費支用單據。 2、以協會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	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
10、社會救助方案 及計畫 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原始經費支用單據。 4、住宿或接受服務人員名冊一式二份。 5、辦理研習訓練或研討會，應檢附滿意度調查表、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6、辦理外展關懷服務，應檢附服務成果報告。	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
11、創新性 實驗方 案或計 畫補助	1、公函。 2、本府核定函影本。 3、原始經費支用單據。 4、原申請計畫書。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支用單據用紙。 2、成效報告。

附表三

## 桃園市政府督導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規定	說明
一、書面考核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成果報告表填報情形。	書面考核以填成果報告方式辦理。
二、實地抽查 (一)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1、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3、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經費收支： (1) 是否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2)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3) 支用單據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二)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實地至受補助單位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11034534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各種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種類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
  - (二)政策性補助：包含婦女福利補助、新住民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老人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非營利組織補助、志願服務推展補助、社區發展補助、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 三、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監)事會。
  - (二)理監事或董(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 (三)一般性補助案件之活動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計畫內容為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會務性或會員大會活動。

- (四)同一案件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但預算來源為回饋金性質，不在此限。
- (五)申請單位立案、設立許可或會址設於本市未滿一年。
- (六)申請志願服務推展補助者，未依規定填報半年報、成果報告及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資料。
- (七)申請志願服務推展補助者，未參與前一年度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 (八)申請社區發展補助之計畫內容僅為國內、外旅遊、聚餐。但經中央與本府選拔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 (九)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未參加前一年度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研習活動。

社會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最近一年內曾經違反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機構。
  - (二)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最近一次評鑑丙等以下(含丙等與不列等)之機構。但身心障礙機構經評鑑為丙等以下，於輔導限期改善期間申請研習活動辦理巡迴輔導費用，不在此限。
  - (三)最近六個月內經本府社會局限期改善加強輔導之老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四、受補助者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環境保護之產品。
- 五、依本要點申請獲補助者，得將本府列為指導機關。
- 六、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受補助者均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支用單據並應依規定保管十年，且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七、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 八、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費用之補助基準及金額，由本府社會局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次一年度之補助基準及金額。

九、受補助者對各類補助之款項使用成效及結果，應作為本府接受評鑑時之參考資料。

## 貳、一般性補助

十、一般性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
- (三)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
-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者。

十一、一般性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二)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福利宣導活動。
-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四)脆弱家庭關懷服務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十二、一般性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不在此限。
- (二)單一辦理各項福利宣導活動者，不予補助膳費；另福利宣導活動應配合本府社會局政策性宣導及邀請講師資料庫之講師辦理。活動時間未達八小時者，社會福利宣導應至少三十分鐘；活動時間達八小時以上者，社會福利宣導應至少一小時。
- (三)辦理弱勢關懷活動及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活動應以本市兒童或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單親家庭、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遊民等弱勢為關懷主題，或以弱勢對象為主要參加者，且不得限定為會員；社會福利宣導應至少三十分鐘。
- (四)每案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且核銷時應檢附自籌款相關支用單據。核銷時，自籌款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比例減少原核定補助金額。
- (五)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

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申請案件，應視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經審核後酌予補助，其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及金額以本府公告各類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及金額為限。

- (六)同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每年最高補助二件，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 (七)講師交通費、專家出席費、教材費、撰稿費、交通費、門票及裁判費不予補助。
- (八)申請補助之案件有收費者，應於經費概算表，詳列收費金額及其基準，並於核銷時，填報實際支用數。
- (九)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

### 參、婦女福利補助

十三、婦女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十四、婦女福利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三案。

十五、婦女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活動：

1、弱勢單親家庭服務：單親家長支持團體、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

2、婦女節、母親節、女孩日等相關婦女權益或性平倡議之活動。

(二)講座及論壇：婦女保護、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防治)、家務分工、性別平權、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

(三)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包含婚姻、退休、家庭照顧壓力、親子關係

等議題。

(四)研習課程：

- 1、基礎課程(婦女成長性課程)：數位學習、成長講座、親職教育等。
- 2、系列課程：
  - (1)婦女成長學苑：內容應載明當地女性人口特性及其需求，並應包含婦女權益、CEDAW 宣導、婦女或性別平等議題探討等；另課程安排因地制宜並符合當地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含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 (2)婦女組織培力工作：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婦女組織領導與管理、組織生涯發展、性別與組織、數位記錄、公共發展及參與。

十六、婦女福利補助之活動及研習課程，補助性別平等宣講費。

**肆、新住民福利補助**

十七、新住民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十八、新住民福利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三案。各項補助參與對象為新住民及其家屬，並以設籍前新住民為優先，且人數應占總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但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活動之參與對象，不在此限。

十九、新住民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多元家庭價值、多元文化交流、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權益保障、文化適應(融合)及其他服務活動等。
- (二)講座及論壇：內容包含新住民文化探討、新住民權益、新住民就業或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差異、生活適應議題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
- (三)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協助成員情緒抒發與情感交流，增進成員對環

境及家庭之適應或透過相互激盪，了解自己認識別人等。

- (四)新住民培力課程：辦理各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母語學習課程、母國文化教材研發、新住民學習發展等；每班人數應達十五人。

### 伍、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二十、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立案之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社工師事務所。
- (五)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具兒少福利、特殊教育、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相關科系之學校。
- (六)里辦公處(限申請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二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研習訓練：針對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工作人員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包含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辦理之教育訓練)、工作坊、團體等相關活動，提升專業知能。
- (二)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表示意見權利，規劃本市培力方案，辦理表意權益相關之教育課程、公共參與、論壇、培力工作營、交流活動等充權項目，推動兒童及少年公民素養能力。
- (三)兒童及少年正向活動：針對兒童及少年規劃人身安全、預防菸、酒、檳榔與毒品、網路安全、預防網路成癮、自我成長、興趣深耕及探索等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及預防犯罪偏差，具有自我發展之創新性正向活動。
- (四)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針對脆弱家庭及其子女辦理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團體輔導活動、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特殊需求服務、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

- (五) 逆境兒少及家庭服務方案或支持性團體活動：針對本市藥物濫用、司法矯治、偏差行為及失蹤兒少及其家庭，規劃個別化服務或團體活動，提升其正向社會適應及家庭支持能量。
- (六) 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或支持性團體：針對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規劃親職教育活動課程，提供個別會談、團體輔導、基礎教育課程或其他多元方式活動，增進其親職照顧功能。
- (七)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準備及提升其生活適應等方案，並規劃適切自立宿舍、就業準備、就學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方案。
- (八) 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之人、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個案管理、親職教育、育兒指導、社區或校園宣導活動、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坐月子或產後營養、未出養兒童短期安置及其他創新服務方案。
- (九)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針對一般兒少或特殊需求兒少，如疑似罹患愛滋病、情緒困擾、逃家逃學、用毒議題兒少等且不適應機構團體生活，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安置照顧服務，滿足其多元需求。
- (十) 收養家庭支持計畫：針對收養家庭辦理親職教養課程、心理支持課程、團體輔導或其他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收養家庭、重要他人及收養兒少正向互動，使收養家庭及兒少獲得多元支持照顧。
- (十一)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區兒少照顧據點、家外安置單位之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 1、修繕空間以原已建設之空間為限。
  - 2、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應檢附已達使用年限之證明，及欲更換之型錄與報價單，且相同設施及設備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 (十二) 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針對離婚、離婚訴訟中或考慮離婚的家庭提供個別、共同商談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方案，強化親職及兒童人權觀念，以減緩離婚對個人

及未成年子女的傷害。

- (十三)強化家外安置服務計畫：針對家外安置兒少(含特殊需求兒少)及其照顧者，提供親職示範、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及托育、復健治療、諮商輔導、外展社區適應、團體活動等支持照顧者及安置兒少措施，以增進兒少認知及社交能力，並減緩照顧者負荷與壓力，使家外安置兒少獲得多元支持照顧。
- (十四)早期療育及特殊兒少家庭支持：針對早期療育、情緒障礙、自閉症等特殊需求議題兒童、父母或照顧者、重要他人，規劃療育服務、親職教育、正向親子互動、臨托照顧、兒童心理社會發展講座工作坊或其他多元團體輔導、社區預防方案，以減緩家長照顧負荷、增進兒少社會人際並提升家庭社會支持資源。

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 (二)團體領導人員費。
- (三)戶外活動之教練費、引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專業人員服務費。
- (五)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家事商談費。
- (六)電話諮詢事務費。
- (七)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 (八)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九)房屋租金。
- (十)專案計畫管理費。
- (十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 (十二)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 (十三)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
- (十四)臨時人員酬勞費。
- (十五)住宿費。
- (十六)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輔導事務費。
- (十七)家事商談、親子會面交往服務案件交通費。
- (十八)個案諮詢鐘點費。
- (十九)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

- (二十)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
- (二十一)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
- (二十二)加班費。
- (二十三)照顧加給費。
- (二十四)親職到宅(教育)服務。
- (二十五)外聘復健(療育、特教)服務費。
- (二十六)外展照顧服務費。
- (二十七)幼兒教育費、幼托費及交通費。

### 陸、老人福利補助

二十三、老人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醫療法人。
-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五)立案之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社工師事務所。
- (六)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十四、老人福利補助之項目，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含失智)、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福利之相關研究、訓練、推廣、規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參訪、研討會、服務或活動方案等。

二十五、老人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競賽(活動)獎品費。
- (二)臨時托育費。

二十六、老人會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趣味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法、繪畫、攝影展覽)等。
- (二)辦理前款各項活動及各類講座者，應依該會之會員人數予以補助；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 (三)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者，依活動舉辦之規模、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柒、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二十七、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市公設民營或經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二十八、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體適能、社會參與、藝文學習、才藝表演、競賽活動及自我成長或支持團體等福利活動，且其中參與活動之身心障礙者需占所有參加人員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社會宣導或社會教育活動：以社區民眾為主要參與對象的相關社區宣導或教育型活動、各種障礙類別紀念日活動等。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
- (四)照顧者專業訓練及研習活動：辦理家庭照顧者或機構團體工作人員之培力、教育訓練、巡迴輔導等。
-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充實設施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 (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1、補助辦理技藝陶冶(如園藝、手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藝之課程優先補助)、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等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實際服務滿十五位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身心障礙者。
  - 2、申請時需檢附辦理地點之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 3、申請計畫應於當年度一月底或五月底前提出。
-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 1、辦理訪視人員培訓課程，訪視人員參加培訓後，始得提供本項服務。
  - 2、訪視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初步需求評估與協助轉介資

訊等，訪視時並應填寫訪視評估表及服務記錄表。

(八)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1、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等服務。
- 2、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及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九)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本款之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本款之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十一)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非旅遊活動之其他專案補助：

- 1、補助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服務方案，內容應具有特殊性、創意性等元素，不得為一日或單次性活動，執行期間需達三個月以上，受益對象非屬單一障礙類別。
- 2、申請計畫應於當年度二月底前提出。

(十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

二十九、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團體及協同帶領人員費。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充實設施設備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之生活服務員服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之訪視人員培訓費、訪視交通費、訪視人員保險費、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之開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專業人員服務費、個案服務費、夜間生活協助費(含非專業人員上班時段臨時酬勞費)、房屋租金、外聘督導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另訂計畫辦理之。

### 捌、非營利組織補助

三十、非營利組織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十一、非營利組織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與人民團體等非營利組織管理相關之研究、發展、專業人力提升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二)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玖、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三十二、志願服務推展補助之對象，為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三十三、志願服務推展補助之項目為志工服務背心。

三十四、志工服務背心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案最多補助一百件。

(二)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的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目之補助。

### 拾、社區發展補助

三十五、社區發展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市各區公所。
- (二)本府立案且會務正常運作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三十六、社區發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精神倫理建設：
  - 1、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於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節日慶祝活動，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2、社區之短期班隊：如社區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 3、社區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一次性講座。
  - 4、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 5、社區之圖書、刊物、電子報及網站建置。
  - 6、改善社區之環保、綠化及美化活動。
  - 7、社區特色方案：辦理社區需求調查、性別友善社區、青年志工參與等創新、持續性方案，並應具體敘明經營永續性及回饋機制。
  - 8、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活動。
- (二)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以老人、新住民、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為服務對象之持續性社會福利社區化方案或計畫。
- (三)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另訂計畫辦理之。
- (四)全區性活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之全區性社區活動，包含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民俗體育、文教康樂等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五)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本項工作選拔。
- (六)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三十七、精神倫理建設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以觀摩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選拔(評鑑)為績優之本市或各縣市社區為限，每協會每年限申請一案。當年度實

際觀摩人數未達預計人數五成者，次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將參考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予以補助。

(二)社區刊物或電子報應發行至少二期，且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三)社區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且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四)限於本市轄內辦理。但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三十八、福利社區化方案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每次服務至少二小時，每週至少服務一次，並應服務達二個月以上。

(二)每協會每年以申請二案為上限。

(三)福利社區化方案或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內容或性質符合申請本府其他政策性補助或計畫（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守護家庭小衛星-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長青學苑等）。

2、活動名稱、時間、地點、服務對象等，與已申請本府其他政策性補助或計畫重複。

(四)採審查小組定期審查制，申請及審查時間如下：

1、當年度一月至六月之活動，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並於前一年十一月進行審查作業。

2、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活動，申請時間為當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並於當年五月進行審查作業。

三十九、全區性活動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社區發展協會承辦全區性活動應經區公所同意；活動核定後，區公所除應函知轄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相關活動資訊外，邀請卡亦應一併具名。

(二)辦理研習訓練課程者，應於計畫書中明列師資，且課程時數至少六小時。

(三)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以觀摩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選拔(評鑑)為績優之本市或各縣市社區為限，每區每年限申請一案。

四十、社區發展工作選拔之補助，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及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者為限。

四十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補助，以尚未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為限。

四十二、門票、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權費不予補助。

#### **拾壹、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四十三、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四十四、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之項目，包含辦理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食)物銀行等。

四十五、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
- (二)夜間住宿服務費。
- (三)房屋租金。
- (四)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五)外展關懷服務。
- (六)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 (七)宣導活動費。
- (八)志工訪視交通費。
- (九)志工誤餐費。
- (十)車輛租賃費(含維護及保險費)。
- (十一)車輛油料費及 E-tag 通行費。
- (十二)專案計畫管理費。

#### **拾貳、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四十六、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立案之人民團體。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四十七、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項目為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更生人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計畫。

四十八、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審查作業：

(一)初審：本府社會局主辦業務單位對申請單位函送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提送複審。

(二)複審人員，由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一人、主辦業務單位、會計室、學者與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至四人擔任，其中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為召集人，並由其指定複審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

(三)擔任複審人員之學者或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由本府社會局聘任。

四十八、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費用如下：

(一)臨時酬勞費。

(二)差旅費。

(三)翻譯費。

(四)口譯費。

(五)專案計畫管理費。

(六)專業人員服務費。

(七)其他費用。

### 拾參、綜合性項目補助

五十、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中，屬綜合性項目之費用者如下：

(一)講師鐘點費。

(二)講師交通費。

(三)專家出席費。

(四)印刷費。

(五)教材費。

(六)材料費。

(七)文宣費。

(八)文具紙張費。

(九)場地租金。

(十)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十一)膳費及茶水費。

(十二)撰稿費。

(十三)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費。

(十四)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十五)郵資。

(十六)保險費。

(十七)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十八)雜支費。

(十九)交通費。

(二十)門票。

(二十一)裁判費。

五十一、其他費用：本要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核實補助。

五十二、經本府專案核定補助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其補助項目、基準及金額不受本要點其他各點規定之限制。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1031615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劉○璋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本府111年10月25日府衛健字第1110296341號之行政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劉○璋君於111年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本府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行政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 20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電話：03-3340935分機2552林先生）領取行政裁處書，逾期未領取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視為發生送達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103336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動物用劣藥案。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商號名稱：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227號
- 三、工廠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22號。
- 四、負責人姓名：蔡○輝。
- 五、藥品名稱：「"啟基"驅力旺漁粉末」(動物藥製字第09481號，批號：CRAS012P、APAS035P)。
- 六、違反情節：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啟基"驅力旺漁粉末」(批號：CRAS012P、APAS035P)經檢驗藥品包裝膨脹，且內容物結成硬塊狀，不符合散劑相關規定，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檢驗認為有全部或一部變質者之動物用劣藥。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33105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潘○清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潘○清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6），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33105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潘○清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潘○清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限期改善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查驗（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6），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報，逾限仍未到檢或經查驗仍未改善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10336644號

附件：

主旨：即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依下列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經濟部111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1110243405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即日起，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桌遊、麻將休閒館、資訊休閒、電子遊戲場、錄影節目帶播映、視聽歌唱、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無須提出防疫復業申請，惟業者仍須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始得營業。
- 二、廢止本府110年11月1日府經商字第1100285195號、111年5月3日府經商字第1110114226號、111年8月17日府經商字第1110230526號及111年11月14日府經商字第1110316460號公告。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3295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公告30日，並訂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龜山區公所二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參與說明會民眾請全程配戴口罩，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32532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李○昌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李○昌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26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909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疆（銷帳編號：1111156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阮○疆於109年11月14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8巷9之1號2樓（THAI OK舞廳），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為外籍人士，業已離境，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許錫榮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10334730號

附件：

主旨：本市112年至113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案。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二、委託對象：

-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 (二)社團法人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
- (三)社團法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
- (四)社團法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 (五)社團法人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

三、委託事項：

-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1項之指派、第2項之調查事實及進行調解、第3項之通知說明及訪查(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3條第1項書面通知及第2項訪查)及第5項調解方案之作成。
- (二)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第1項調解紀錄之作成。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944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111596）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李○宇於111年10月24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二段與中豐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曾○婷）。

局長 許錫榮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桃動三字第111000883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吳○慧君通知領回被拾獲送交兔子並陳述意見通知書（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111年11月25日桃動三字第1110008475號函）1份。

依據：

- 一、動物保護法第5條、14條、29條及32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處於111年11月16日接獲民眾送交寄宿逾期留置於彩虹魚水族寵物百貨（大興館）兔隻1隻（刊登於111年11月21日桃動三字第1110008286號公告），飼主依寄宿聯絡人登記之資料為臺端（吳○慧君，民國86年05月27日生，身分證號R22468\*\*\*\*）所有，惟因應受達人吳君經雙掛號郵寄住居所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桃園市政府公告欄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衛生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連絡電話：03-3326742分機302李小姐）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逾期視同送達生效。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王得吉

##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服字第111033765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再次延長受理，申請期間為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之公告1份，惠請貴機關刊登公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1日營署宅字第11112289502號函辦理。
- 二、延長受理期間：原訂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經營建署評估有再延長受理申請必要，期間為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僅開放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尚未租屋者於核定後3個月內補租約，租約經審查通過後再核撥租金補貼)。
- 三、受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電話：(02)7729-8003、(02)8771-2345分機2。
- 四、其他注意事項：本次延長受理申請，資格中租賃契約起租日因已開放尚未租屋者亦可先行申請，故無須配合延長；本次再延長受理合格戶，租金補貼最早自111年12月起核撥，但不得早於租約起日；其餘申請資格、申請方式、計畫戶數、補貼額度、受理申請機關、應檢附文件、其他必要事項同營建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號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111228950號

主旨：公告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再次延長受理，期間自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依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本第6點、第7點、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3點及本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旨案原訂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經評估有再次延長受理申請之必要，期間為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惟僅開放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尚未租屋者可於核定後3個月內補租約，租約經審查通過後再核撥租金補貼）。
- 二、本次延長受理申請公告，資格中之租賃契約起租日因已開放尚未租屋者亦可先行申請，故無須配合延長；本次再延長受理之合格戶，租金補貼最早自111年12月起核撥，但不得早於租約起日；其餘申請資格、申請方式、計畫戶數、補貼額度、受理申請之機關、應檢附文件、其他必要事項同本署前揭111年6月17日公告。

署長 吳欣修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11000890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茹君桃園市政府裁處書(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25日府農動字第1110326312號裁處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陳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其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因應受送達人(陳婉茹君)遲未向復興郵局招領，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1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處長 王得吉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100901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穆○傑、林○晨及洪○凱等3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120515、11120516、11120517）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穆○傑、林○晨及洪○凱等3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吳○男）。

局長 許錫榮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32665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楊○澤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楊○澤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4），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1032670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楊○澤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楊○澤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限期改善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查驗（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4），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報，逾限仍未到檢或經查驗仍未改善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1006627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送蘇○鳳、黃○杰、彭○惠、國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昌)及陳○華等5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11年11月14日-111年11月25日共5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劉慶豐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 1110060545 號	AWK-7830	蘇○鳳	111.11.14	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 1110060598 號	ACP-8102 BCS-6573	黃○杰	111.11.15	住所不明	
桃交停字第 1110060791 號	DJ-6875	彭○惠	111.11.17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 1110061279 號	LI-4517 7257-T7 3290-NT	國昌機械 工程有限 公司	111.11.22	無文書(郵件) 所書應送達地 址之處所	
桃交停字第 1110062919 號	REX-309	陳○華	111.11.25	遷移不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10344460號

附件：公司申復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予金隆科技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申復通知函清冊1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依據：公司法第10條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冊列金隆科技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有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形，分別經本府以110年10月15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274410等號函通知申復，通知函文書經付郵向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金隆科技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就應受命令解散處分之事由，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予以命令解散。
- 三、應受送達人等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各該申復通知函文書。

市長 鄭文燦

## 公司申復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申復函日期	文號
69671600	02004785	金隆科技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福里力行街23號7樓之3	劉○隆	110/10/15	11091274410
83758613	02018422	恩基民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段117號8樓之6	柯○宏	110/12/22	11091278630
80569238	00723441	晶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環北路373號1樓	許○中	111/11/04	11191173710
53761274	02008323	泰園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66號8樓之1	黃○德	111/11/24	11191174000

共計：4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10344462號

附件：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予福展搬家貨運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命令解散處分函清冊1份，請應受送達人等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法廢止公司登記。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及第397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福展搬家貨運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前經本府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分別以111年5月31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167400等號函命令解散，處分函文書經付郵向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受命令解散處分之福展搬家貨運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 三、應受送達人等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各該命令解散處分函文書。

市長 鄭文燦

# 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42585048	00971806	福展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989號	陳○齡	111/05/31	11191167400
69599256	02002959	崑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百年里百年五街3號1樓	呂○萱(原名:呂○宣)	111/05/31	11191167410
80575766	00724066	陽陞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長壽街10號2樓	王南昌	111/11/14	11191172450
82788765	02011817	誠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322號11樓	郭○伸	111/11/14	11191172460
24586262	02002760	聖高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幸福里延平路100號	趙○宏	111/10/05	11191172700
54510894	00950589	大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福嶺路一段115巷61號	黃○章	111/10/05	11191172710
54513338	00950822	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福嶺路一段115巷61號	黃○章	111/10/05	11191172720
54511459	00950641	尼米茲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龍興里龍南路101號1樓	郭○忠	111/10/05	11191172730
53284815	00907142	睿明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中正東路二段588號3樓	吳○肇	111/10/05	11191172790
82793900	02012261	新祐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兔坑里茶專路240號(一樓)	陳○璋	111/10/06	11191172840
30987139	00196115	駿盛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忠孝路24號	劉黃○梅	111/11/02	11191173560
53156305	00902452	光美數位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舊明里中正路389號1樓	吳○鴻	111/11/07	11191173600
53624666	00922233	豪順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里環中東路二段388號1樓	劉○煌	111/11/07	11191173610

共計：13筆

G P N
-------

2010400286
------------

---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11 年 12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